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关于申报2020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部直属各单位：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20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办智〔2020〕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部工作实际，现就申报2020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重大战略需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突出培训项目计划的前瞻性、系统性和针对性。

（二）紧密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党组中心工作要求，聚焦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围绕中央和农业农村部重大人才工程、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等，加大对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支持力度。

（三）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的要求，坚持“从严控制、为我所用、突出重点、少而精”的原则，

严格控制培训总体规模，切实优化培训项目结构，进一步切实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培训质量和效益。

（四）认真做好培训需求调研和立项必要性分析，明确培训内容，精选参训人员，优选境外培训机构。培训主题和内容必须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和职能相符、与拟前往国家（地区）优势领域相符、与境外培训机构的培训特长相符。参训人员须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综合素质，是本行业本领域年富力强的业务骨干，岗位职责和工作性质必须与培训主题直接相关。

二、立项原则

（一）优先支持的方向

1.服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发展乡村产业、农村社会事业和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培训项目。

2.聚焦国家粮食安全，围绕现代种业、种植养殖、病虫害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保障主要农产品供给的培训项目；围绕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涉及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培训项目；聚焦农业农村工作发展重大需求，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推动农村科技进步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涉及农业科研领域杰出人才、农业科技人才、农村实用人才、高素质农民等培训项目。

3.涉及农业农村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政

策法规制定等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水平和决策服务能力的培训项目。

4.推动“一带一路”农业合作和农业走出去，培养具有全球战略眼光、管理创新能力的农业国际化人才培训项目。

（二）严格控制的项目

1.严格控制党政干部培训规模和赴热点国家的党政类培训项目数量。

2.从严控制双跨培训团组数量。确需组织双跨培训团组的，须以业务主管司局、派出机构为组团单位申报。各直属单位仅能组织由本单位人员参加的出国（境）培训团组。

（三）禁止组织的项目

1.凡属国内能够解决的问题的项目，凡属因人找事、安排照顾、无实质内容、无实际需要及参观考察性质的培训项目，一律不得申报。

2.不得申报培训主题不明确、针对性不强，不是组团单位主要职能和业务范畴的培训项目。

3.不得申报外方资助的背景复杂、专题敏感的培训项目。

4.严禁以营利为目的、高收费乱收费组织培训项目，坚决制止假借培训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的行为。

三、相关要求

（一）严格遵守《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和出国（境）培训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因公出国（境）培训费

用要纳入参团人员所在单位出国经费预算管理。

（二）受出国培训人员控制数限制，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直属各单位申报的团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个，中国农业科学院申报的团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6个，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申报的团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

（三）从严控制团组参团人数，每个团最多不超过20人。参团人员年龄距退休不少于5年，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境外培训时间，亚洲及周边国家和地区可压缩至不少于10天，欧美等其他国家可压缩至不少于14天。短期培训境外培训地点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城市，中长期培训也要严格控制所赴培训城市。

（四）申报单位须通过“出国（境）培训项目洽谈对接系统”，认真选择专业对口的境外培训机构，事先就培训课程、费用安排等事宜充分沟通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并由系统生成“合作意向书”。为加强境外监管，综合管理类 and 一般性专业培训团组项目原则上应选择与科技部引智司有正式合作关系的境外机构。严禁“红顶中介”、旅行社等代为联系邀请函，代办出国（境）培训项目手续。经批准的项目，如无特殊不可抗拒的原因，原则上不得更改境外培训机构，确需修改的，应报科技部引智司审批。

（五）培训项目计划统一通过“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

管理系统”（<http://otm.safea.gov.cn>）申报。

1.政府间协议以及境外资助的培训项目应在申报时予以说明。凡有境外资助的项目，须提供合作协议及境外资助方、培训机构、培训内容等相关背景说明。

2.项目申请表中专家评审栏应由相关领域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专家填写评审意见，并注明专家的身份信息。

3.对拟选派的人员组成须在项目申请表中加以说明。

4.其他需说明的问题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5.组团单位报送计划时，须在系统生成的《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相应栏目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六）如符合以下要求可按照“科技专业骨干出国（境）培训计划”申报。围绕科技创新重大战略需求，重点支持事关国家全局和长远的关键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赴具有科技优势的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机构（包括大学实验室、科研机构、国际组织、企业研发机构）等开展的中长期（90天及以上）专业技术培训。

（七）项目计划的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2月4日。请各单位务必于此日期前将通过系统生成的《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其中，“三院”须对所属研究所的申报项目汇

总后统一报送。

（八）已执行完毕的项目要及时办理资助经费核销手续、提交培训总结报告。尚未派出或无法执行的项目要书面说明原因（已提交说明的除外）。按照“项目申报与项目执行成效挂钩、与组团单位管理水平挂钩”的原则，对上年度执行不力的组团单位，将严格控制2020年度项目申报。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杨琴

电 话：010-59193075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张治霆、杨贵芝

电 话：010-59194213、59194666

邮 箱：zhangzhiting@moahr.cn

附件：2020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请表（样表）



附件

2020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请表（样表）

省市部委							
项目名称							
组团单位							
人数		天数		拟派国家（地区）			
培训机构					机构编号		
项目类别				是否双跨		境外资助	
申请中央经费资助							
出国（境）培训主要内容和必要性							
参训人员组成情况							
备注							

组团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专家评审组意见： (限 500 字) 专家签字： 职务或职称：			
组团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职务 单位公章 日期			
业务主管厅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职务 单位公章 日期			
出国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职务 单位公章 日期			